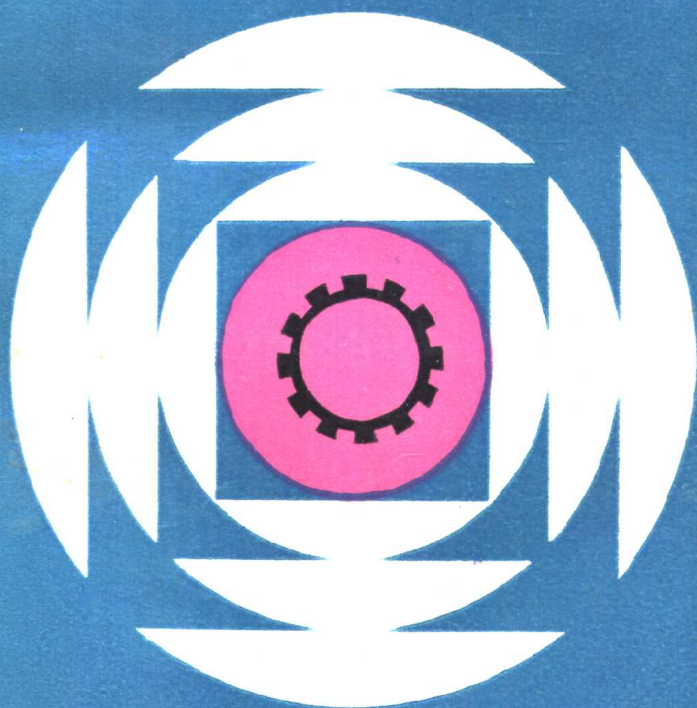


企业标准化常用文献选编

主 编 殷 珍 妹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企业标准化常用文献选编

主编 殷珍珠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集了标准化工作者和企业领导必备和常用的标准化方面的文献：（1）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2）各行业通用的基础标准；（3）企业常用的标准化资料。

本书可供大、中、小企业的厂长、经理、工程技术人员，大中专学校学生参考，也是省、市、县图书馆的必备工具书。

企业标准化常用文献选编

殷~~珍~~珠 主编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昌平环球科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8印张 287千字

1990年1月第一版 1990年1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301-00122-3/C·015

印数 0001-1400册 定价：6.00元

前 言

《标准化法》的颁布实施对企业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便于企业广大标准化工作者及生产技术管理人员查阅参考有关标准化文献，我们编辑出版了这本《企业标准化常用文献选编》。

本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第二部分：各行业通用的基础标准；第三部分：企业常用的标准化资料。

本书在收集文件和编审过程中得到了国家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司、质量监督司及全国乡镇企业标准化函授培训办公室等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本书在取材上力求面向企业，精炼、实用、使用方便。限于水平，疏漏与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条文释义(试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78)
国家标准局、农牧渔业部《关于加强乡镇企业标准化 工作的若干规定》·····	(85)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88)
关于国家认证用标准的暂行规定·····	(95)
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	(98)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	(103)
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108)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117)
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125)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130)
国家优质产品评选条例·····	(13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138)
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	(142)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154)

第二部分：各行业通用的基础标准

标准化基本术语（第一部分）·····	(161)
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168)
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177)
标准出版印刷的规定·····	(203)
产品标准编写规定·····	(231)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的选择和使用指南·····	(252)
质量体系 开发设计、生产、安装和服务的质量保证 模式·····	(263)
质量体系 生产和安装的质量保证模式·····	(277)
质量体系 最终检验和试验的质量保证模式·····	(289)
质量管理和质量体系要素指南·····	(29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32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334)

第三部分：企业常用的标准化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7)
我国原部（局）标准代号表·····	(352)
我国原专业标准标识符号表·····	(353)
世界部分国家标准代号表·····	(354)
常见部分国际和国外标准化机构名称缩写表·····	(355)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一览表·····	(357)
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一览表·····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

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

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 法条文释义(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1. 本条是对标准化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2. 在经济、技术、科学及管理等社会实践中，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通过制定，发布和实施标准，达到统一，以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是本法中“标准化”的含义。

制定标准化法的目的是为了运用标准化手段，“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3. 通过标准化立法，“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体现了标准化工作是现代化建设的必要条件，也是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保证。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

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1. 本条是对制定标准的对象的规定。

2. 凡采掘自然物质资源和对工业品原料及农业产品原料进行加工的社会物质生产部门所生产的产品皆称为工业产品。

3.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是对工业产品本身的要求。

4.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是对工业产品生产、流通过程中的要求。

5.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是指人类生存环境，大气、水质的安全卫生指标。各类工厂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如排放废气、废渣、废水等）和有害因素的检验方法。

6.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包括设计规程、施工规程、建筑材料的技术要求和设计、施工、验收方法和安全要求。

7.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语言、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指各种传达信息的语言、有特定含义的形象或图形、代表某种概念或事物的字母或数字和设计绘图方法。

8. “重要农产品”是指农产品、林产品、牧业产品和渔业产品和重要种子、种苗、种畜和种禽等；“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包括能源管理、信息技术、交通运输、劳动保护、实物等方面的标准化对象。关于这方面的制定标准的项目依本法所制定的行政法规中予以明确。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 本条是标准化工作的任务和完成任务措施的规定。

2. 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是标准化工作的总任务。“组织实施标准”是指标准制定部门、使用标准的部门或企业将标准贯彻到生产活动中去的过程。是标准制定部门和使用部门或企业的共同任务。

“对标准的实施监督”是指对标准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

3. 标准化工作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才能使标准化工作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相协调。标准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项目是：标准化工作、事业建设等。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1. 本条明确了国家对采用国际标准政策的规定。

2. 采用国际标准的含义是指把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内容，通过分析研究，不同程度地纳入我国标准，并贯彻执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原则是结合我国国情认真研究，积极采用，区别对待。

3. 本法所指“采用国际标准”包括采用国外先进标准。

国际标准指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所制定的标准, 以及 ISO 为促进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GATT) 《关于贸易中技术壁垒的协定草案》即标准守则的贯彻实施所出版的国际标准题内关键词索引 (KWIC Index) 中收录的其他国际组织制订的标准。

国外先进标准包括有影响的区域(例如欧洲电工委员会)标准、工业先进的国家(美、西德、英、法、日本、苏联)的标准和国际公认为有权威的团体(例如美国的试验与材料协会 ASTM) 标准。

4. 国家鼓励的意思是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 给采用国际标准提供必要的优惠条件。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1. 本条是对国家管理标准化工作的体制的规定。

2. 国家采用统一管理与分工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统一管理”是指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标准化工作统一方针政策, 统一法规; 统一编制全国标准化事业规划、计划; 组织制定国家标准; 指导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协调和裁定有关标准化的问题, 统一

管理标准实施监督和全国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是指在全国统一管理前提下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定适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的具体办法；制定地方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制定地方标准；对标准实施进行监督。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是指在全国统一管理和本行政区域内的统一管理的前提下，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和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化规划、计划，承担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检查标准的执行情况。

3.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

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1. 本条是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部门和各类标准的适用范围的规定。

2.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不得重复制定。

“企业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是指标准的技术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要求“备案”的含义是指受理备案的部门有权撤销与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相抵触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负责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制定部门，对标准实施的后果承担责任。

4.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此款含义是标准的制定在其他法律中已有明文规定的，应按该法律的规定执行。

5. “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当地”是指企业的主管部门和与主管部门同级的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县（含县，下同）属以下企业的企业产品标准，均报县级部门备案。